

债券代码：112906
112955

债券简称：19 广基 01
19 广基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0 年 3 月 31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以及《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副总经理的公告》，由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广基 01。

（3）债券代码：112906。

（4）发行规模：本期发行 2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4.06%。

（7）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9 广基 02。

（3）债券代码：112955。

（4）发行规模：本期发行 1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及投资者回售

选择权。

(6) 债券利率：3.88%。

(7) 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为其回售部分 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

2019 年 8 月 22 日，根据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党委会穗城投党〔2019〕193 号文通知，决定任命林耀军同志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0 年 2 月 27 日，根据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党委会穗城投党〔2020〕28 号文通知，决定任命刘奇龙同志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情况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发股权/份	是否持有本公司债券
林耀军	副总经理	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9.08-至今	否	否
刘奇龙	副总经理	无	2020.02-至今	否	否

基本情况：

林耀军，男，51 岁，博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政府（县级市）副市长，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农村经

济处副处长，广西区玉林市人民政府（地级市）市长助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处、资源节约与环境气候处、法规与财政金融处处长。

刘奇龙，男，37岁，大学本科。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钢集团财务监管中心副经理，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城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专员。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关于新增副总经理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9 广基 01”及“19 广基 02”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
页)

